附件1

陕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直接竞聘条件

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一）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二）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

（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四）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五）“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六）国务院批准的博士生导师；

（七）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八）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九）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十一）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十二）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十三）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十四）以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二、申报竞聘条件

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5年，且现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且现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或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且现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一）国家“973”计划项目负责人；

（二）国家“863”计划重大专项负责人；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项目负责人；

（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

（六）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

（八）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九）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主任；

（十一）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十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十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十四）“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十五）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十六）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十七）主持承担过2项国家级及2项省（部）级科研或工程技术推广项目，或主持承担过1项国家级及4项省（部）级科研或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十八）主持培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1个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培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5个以上，并在全省大面积推广应用；

（十九）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二十）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二十一）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二十二）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二十三）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二十四）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二十五）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二十六）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二十七）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全省性文艺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二十八）获得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美术、摄影、音乐、舞蹈、书法、曲艺、杂技、民间文艺、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2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二十九）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或国家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三十）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三十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

（三十二）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三十三）以第一作者在SCI一区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SSCI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累计3篇以上；

（三十四）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内公认的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特殊人才。

附件2

陕西省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2014年）

姓 名

申报岗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中 共 陕 西 省 委 组 织 部

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表封面上“申报岗位”必须规范填写所申报岗位的**岗位名称**，如“教授二级”、“一级主任医师”、“研究员二级”、“高级工程师二级”等；

二、申报表中“学科方向（二级学科）”必须按照国家学科分类有关规定规范填写；

三、填报内容（除需个人签字项外）一律采取打印形式；

四、报送纸质材料时附送本表电子版；

五、凡不按要求进行填写的视作无效并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性别 |  | 民族 |  |
| 最高学位最高学历 |  | 取得时间 | 年 月年 月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年 月 | 现任单位领导职务 |  | 聘正高级岗位时间 | 年 月 |
| 现聘岗位名称 |  | 现聘岗位等级 |  | 聘用时间 | 年 月 |
| 学科方向（二级学科） |  |
| 承担项目情况（最多填五项，**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经费 | 本人排名（角色）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最多填五项，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种类 | 等次 | 年度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学术论文、著作情况（**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论文（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出版单位）、（卷）期、起止页号 | 发表（出版）时间 | 本人排名（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称号情况（**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人才称号名称 | 授予部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最多填五项，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任职组织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本人承诺 |
| 本人承诺所有业绩均属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以上内容真实可靠。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 经审查，本表所填业绩均是 同志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同意推荐为 岗位拟聘人选。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省级主管部门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 同志符合 岗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评议小组意见 |  同意推荐 同志为 岗位拟聘人选。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意见 | 核准你单位 同志聘为 岗位。请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岗位聘用相关手续，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个人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聘正高级岗位时间 |  | 申报岗位名称 |  | 符合申报条件的款项号 |
| 业绩名称 | 个人排名 | 取得时间 | 业绩类别 | 业绩层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审核结论：**经审核，该同志现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已满 年，期间所取得业绩符合直接竞聘条件共 项，符合申报竞聘条件共 项，所填各项业绩真实可信。工作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后附填写说明）

填表说明

一、时间：年份及月份；

二、业绩名称：承担课题名称、获得奖项名称（及等次）、论文著作名称、人才称号名称，每行只填写一项业绩，必须与《申报表》（附件1）所填有关名称、顺序一致；

三、业绩类别：课题（项目）、奖项、论文著作、人才称号；

四、业绩层次：直接竞聘、申报竞聘（见附件1）；

五、符合申报条件的款项号：按附件1所列条件序号填写，若多项业绩组合起来对应一条申报条件款项的（如申报竞聘层次的第十七条），应在“符合申报条件的款项号”一栏合并有关单元格后，再填写对应款项序号；

六、凡不按本说明填写的内容视作无效。